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81B/2016-07298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防办	成文日期:	2016 年 07 月 19 日
标题:	省人防办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防办发〔2016〕88 号	发布日期:	2016 年 07 月 19 日

省人防办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吉防办发〔2016〕88 号

各市（州）人防办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、集安市、珲春市、农安县人防办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6〕99 号），调整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,应贯彻“以建为主，应建必建”原则；
- 二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应严格依据《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》（吉防办发〔2013〕103 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审核申报项目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，履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；
- 三、结建审批项目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此文件规定。

附件： [吉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表](#)

省人防办
2016 年 7 月 11 日